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研考科彙編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1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3
	一、行政管理。	5
	二、人事行政。	7
	三、政風業務。	11
	四、研考業務。	16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20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21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21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4
	九、加強律師監督。	25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26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26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28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30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30
	十五、統計業務。	31
	十六、資訊業務	34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36
	十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39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41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	42

項	目	頁次
	購。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43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44
	二、提高辦案績效。	69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99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05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107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編修汰換	108
	一、其他設備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遵依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統一項目、上級重要指示，編訂本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積極提升偵查效能，提高辦案績效，落實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嚴守偵查不公開，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加強人權保障。
- 二、貫徹執行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以維護國家廉能；並發揮政風機構功能，端正政治風氣，以期及時懲儆、有效遏止貪污，維護政府形象。
- 三、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全面查緝金融及洗錢犯罪；落實執行排院計畫，推動反詐騙，加強查緝詐欺恐嚇犯罪及打擊民生犯罪；查緝智慧財產權犯罪及全力查緝非法槍械，安定社會生活秩序；加強查察賄選工作，以遏止賄選之歪風。
- 四、提升行政單位效能，以有效輔助檢察業務功能。
- 五、妥適運用執行預算。
- 六、組成法律宣導團隊，積極推動法律教育宣導。
- 七、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八、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有效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
- 九、繼續加強律師督導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十、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落實沒收機制，積極推展觀護業務。

十一、加強執行性侵害案件之保護管束，對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適時施以科技監控，掌握出監後動態，防止再犯。

十二、加強贓證物之保管與處理，切實審核贓證物品之銷燬工作。強化檔案管理，做好庫房安全措施，以符合檔案法各項規定，提升作業效率，發揮檔案功能。

十三、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追蹤及案件研考稽核，以提高業務績效。

十四、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及求償業務，並協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381,805	
	一、行政管理。		32,056
	二、人事行政。		341,385
	三、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加強律師監督。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五、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貳、檢察業務	十六、資訊業務		1,995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6,369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其他設備經費下支應
		80,927	
	一、加強犯罪追訴。		27,464
	二、提高辦案績效。		15,693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35,310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255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2,205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2,734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一、其他設備		2,734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93	19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381,805	
目：						
一、行政管理			(一) 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推動各科室利用電腦繕打公文，使用文書處理製作案文例稿及行政公文，並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事宜。 2. 應用現行公文書格式，以利標準化、電子化。 3.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紙本作業及電子公文作業併行辦理公文處理由新收、承辦、陳核、發文、歸檔等過程皆以條碼納入電腦追蹤管制；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無紙化公文處理，減化人工傳遞公文，電子公文加密歸檔封存，加強安全保管及節省儲存空間。	32,056	
			(二) 精簡公文處理	1. 依部頒「文書流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三)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管理作業規範」及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2. 各單位主管宜依業務性質及公文重要程度，督促承辦人員迅速處理公文，並隨時檢討縮短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3. 行政公文以條碼管制流程，並加強公文稽催。 4.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化資料交換計畫。 1. 為落實行政革新，簡化作業程序，除法律明定或具有決策性之事務外，依業務職掌均授權由科室主管決行，貫徹逐級授權，有效運用人力，達到分層負責之目的。 2.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96 年 10 月 2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一) 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	日檢研丙字第0961100550號函示，本署各科室每年均檢視業務職掌項目，適時修正。 1. 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等規定，及法務部核定之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進行員額控管及精簡人力。 2. 賡續依單位業務消長，通盤檢討本署各科室人力配置及運用現況，並有效運用現有人力。 1. 對於分配本署之考試錄取實務訓練人員，指派資深績優人員擔任輔導	341,38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度。	員，加強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及專業課程訓練，促其及早了解各項業務，使日後工作能勝任愉快。 2. 職務出缺儘可能提報考試分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任免遷調，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1. 宣導及推廣核心價值，建立本署同仁實踐公共服務之價值基礎，型塑以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之優質行政文化及服務態度。 2. 配合各訓練機關年度計畫，依實際需要研提需求，並依規定選送職員參加與承辦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加速機關業務革新。 3. 鼓勵本署同仁參加各種專業進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屬行考核獎懲。	在不影響公務情況下，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給予公假自費進修。 4. 有關考察、訪問、及國際性會議等，參酌業務需求，簽報首長推薦優秀人選參加。 1.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法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屬人員獎懲案件。 2. 加強平時考核(評)，依規定於4、8月建立平時考核(評)紀錄，要求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平日工作績效及其優劣事蹟，適時予以記錄；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1次，作為年終考績及職務評定之參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依「獎章條例暨施行細則」表揚資深績優人員；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辦理。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利用各種集會及其他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人事法令規章，使同仁瞭解。 2. 涉及同仁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並迅速辦理同仁申辦案件，積極為同仁服務下列事項： (1)積極協助解決同仁銓審問題。 (2)遇有員工辦理婚、喪、娩假時，主動通知當事人申請公務人員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險及生活津貼等各項事宜。 (3) 配合擬退休人員需求，試算分析退休所得，供其選擇支領退休金種類，及退休時機。 1.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 2.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事件相關規定，以維官箴。 3. 請檢察長、督辦主任檢察官及書記官長利用法警勤務暨各項會議等，適時提醒同仁謹言慎行簡約生活，加強同仁之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紀觀念。 4. 政風室依「政風機構宣導政風法令實施要點」適時實施廉政法令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 5. 單位主管應經常關心屬員平時生活狀況，如發現有不當男女關係、飲宴應酬活動或涉足不正當場所等生活違常者，應適時予以規勸導正，並透過定期品德考核，提供資料予政風室彙陳檢察長，機先預防或查察。 6. 依據本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廉政會報，適時評估機關風險業務，並安排業務單位專題報告，研擬廉政議題，透過機關首長主持會議，邀集各單位主管與會，凝聚共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1. 鼓勵民眾與機關員工利用設置之檢舉信箱及專線電話提供具體資料，檢舉貪瀆。 2. 從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發掘貪瀆不法資料，適時簽報檢察長核處。 3. 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應主動查處改進，如有不實情事應透過發言人機制即時澄清，以維護機關形象。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 針對本署應申報財產人員加強宣導如實申報，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以發揮防貪功能。 2. 運用各種場合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案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 積極強化本署公務機密維護，防止洩密不法情事發生。遇有洩密事件積極查處。 2. 協助推動本署針對個人資料及電腦資訊保密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及電腦資訊安全及防止洩密。 3.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提高警覺，切實遵守保密規定。 4. 適時提醒同仁勿從事妨礙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落實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提高保密警覺，確保國家安全。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1. 落實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持續加強辦理各項作為，以確保檢察官之安全。 2. 配合相關單位妥處重大危安、偶突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其他	發等急要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有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3. 蒐集違反國家安全法規定事項及有關危害國家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 4. 提升機關同仁安全防护意識，確保機關案全安定： 邇來媒體批露民眾擅闖機關場所表達政治意見，顯見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監控設備及門禁安全潛存相當風險，規劃定期或不定期對機關環境特性、職務宿舍及安全維護設備實施檢查及盤點工作，研提興革意見，加強防護措施。 1. 結合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心，並融入公開透明、社會參與的內涵，提供轄區機關企業服務及圖利便民區辦諮詢等，協助企業誠信治理，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2. 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並採跨域結合轄區機關（單位）等，參與成立各項廉政平臺(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及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防範可能弊失之發生，避免遭受外力不當干擾，以協助大型公共工程建設順利推動。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	1. 積極辦理交辦之業務精進研究項目。 2. 對於上年度研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確實貫徹實施，並了解該研究事項之相關問題。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1.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113年度工作計畫工作項目，分由各科室研擬實施要領，彙編工作計畫陳報上級機關。 2. 年度作業計畫進度列管與考核。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1. 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確實執行管考。 2. 對於上級機關業務檢查指正事項，持續追蹤改進。 3. 為落實工作計畫之執行，各項業務實施列管、管制，並加強檢查考核。		
			(四)列管行(函)查	上級行查及人民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陳情案件。	情案件，一律分案，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並實施列管： 1. 上級行查案件，分「調」字案。 2. 人民陳訴案件分「陳」字案。 3. 承辦人對上述案件，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於收案後隨即調查，以1個月內辦畢為原則，並將結果函復行(函)查機關或陳情人。 4. 研考科按月將陳調字案辦理進度及結果報請檢察長核閱後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核備。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 切實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辦理，提高公文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件處理時效。 2. 每月審核並統計本署各科室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對於逾期未辦結之公文並予以適時查催。 3. 按月陳報一般公文時效、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人民申請案件時效等統計表。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1. 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評估、內部稽核作業及教育訓練。 2. 增(修)訂本署內部控制制度，各科室依其職掌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並隨時檢討增修使其更完善。 3. 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每年完成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 4. 依據本署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簽署適當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1. 配合年度計畫適時辦理重點項目輔導。 2. 各項業務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檢查結果按月、季陳報上級核備。 3. 業務檢查時應注意檢察業務之特性，嚴守檢察事務與行政事務之分際。 4. 研考科實施業務檢查如發覺缺失，應隨時通知補正或改進，並陳報檢察長。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1. 加強對各項重要計畫之管制，督促執行單位詳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配合之檢討			填報執行進度表。 2. 對計畫執行有明顯落後者，督促提報解決辦法並切實追蹤考核。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按月督促執行計畫之預算，並對預算執行落後之情形，適時提出檢討。		
七、加強推行	為民服務工作	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中心主任，書記官長擔任副主任，各科室主管擔任幹事。 2. 遴選具有顧客導向之資深績優人員負責服務中心解答法律詢問等事項。 3. 簡化工作流程，民眾可從為民服務中心得到多種或整合的服務。 4. 推廣以電話、電子郵件及線上申辦系統受理人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聲請事項。 5. 推行電話禮貌運動，電話鈴響迅即接聽，並以適當稱謂稱之及報明單位、姓名。答詢內容，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應力求詳盡，且以親切和藹之語氣相待。 6. 提供滿意度調查表廣納民意，以為改善依據，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7. 擴大為民服務成立司法保護中心，結合社政資源，提供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注入柔性司法形象。 1. 遴派服務有關人員參加研習會或為民服務訓練，並責其將會中研討或受訓所得提供分享或興革意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2. 利用各種集會宣導為民服務理念：為民服務中心相關人員就平時為民服務心得交換意見。 3. 辦理司法志工研習，以便就為民服務提出意見交流。 4. 辦理各學校、機關、團體至本署參訪及交流。 1. 相關宣導品放置於為民服務中心及當事人休息區及常有民眾洽公之法警室、觀護人室、執行科。 2. 建置於本署跑馬燈加強宣導。 3. 請為民服務中心人員遇有民眾洽詢廣為宣導。 4.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做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的網站連結及宣導。 5. 請本署人員赴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機關學校宣導法律常識時廣為宣導。 1. 於本署各樓層當事人休息區不定時播放各種法律常識影片。 2. 辦理反賄選及各項法律宣導活動，由本署遴派適當人員赴各機關、學校及團體實地宣講法律常識，並接受各機關、學校及團體邀請及擇題宣講。 3.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如正聲廣播電台）宣導法律、政令及本署各項服務措施；配合教育部不定期辦理專案法律宣導。 4. 為民服務中心櫃台工作人員對前來洽詢之民眾應作各種不同程度之法令宣導，以發揮服務功能。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印製本署為民服務白皮書，提供各種法律常識簡介，陳列於為民服務中心、各樓層當事人休息區以資宣導。 6. 利用視察監、所及調解委員會業務機會適時作法律宣導。 7. 邀請各級學校學生參觀本署，簡介本署業務概況並舉行座談及以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法律。 8. 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繼續勸導和解息訟，並加強對鄉鎮市區委員會的輔導，以發揮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促請律師公會按月填報律師異動情形，按月陳報上級核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二)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1. 指派檢察官列席律師公會會員大會及其他會議，並查閱議事錄。 2. 律師公會決議事項違反法令，或新訂、修訂章程違反法令者，報請依律師法等相關法令議處。		
			(一)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輪派律師辦理平民及原住民之法律扶助，解答法律問題。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二) 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責成律師公會每半年陳報律師辦理法律扶助成果，並將結果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		
			強化檔案管理。	1. 依「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與「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確實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好檔案管理業務。 2. 強化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規定，將行政公文檔案及訴訟案卷自點收、立案編目建檔，以電子化作業處理，提升檔案處理時效與儲存、檢索功能。 3.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除依照「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規定外，加強本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宣導作業，供民眾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活化檔案應用，及加值檔案應用服務。 4. 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妥適辦理檔案庫房安全措施及維護。 5. 規劃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及辦理本署檔案管理教育研習訓練活動。 6. 改善各類型檔案管理業務，積極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理檔案清查清理銷毀業務。 7.踴躍報名參加上級機關舉辦之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 8.配合總務科辦理消防安全檢測通報，以利舉辦本署檔案庫房消防安全與逃生演練。 9.辦理檔案管理計畫進度管考及業務檢討。 1.新收案件之被告姓名、年籍、住所、身分證字號等，詳實輸入電腦建檔，以利刑案查詢及利用。 2.案件於分案之前，應製作前案紀錄表附卷，供承辦檢察官參考。 3.主動與法務部資訊處及司法警察機關聯繫有效運用其連線系統之資訊。 4.本署刑事資料除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提供檢察官辦案參考外，對其他公務機關來函查詢或司法單位傳真，依本署訂定之規定辦理查覆。 5. 加強各項業務承辦人員電腦操作職能，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收集。 6. 迅速提供正確刑案資料，提高公務辦理績效。 1. 本署查詢案件應填查詢表單並經(主任)檢察官核章： (1)調取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應填具查詢單。 (2)調取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項目資料應填具網路查詢單。 (3)調取金融帳戶開戶資料應填具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詢單。 2. 因應機關屬性，加強人員資料保密觀念，避免資料外洩。 3. 訂定紀錄科風險管理制度，由科室主管不定期抽查各項作業辦理情形，以確保刑案資料之正確完整，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1. 繼續配合上級編印檢察官辦案書類彙編，提供較具代表及具有參考價值之辦案書類，並將蒐集之檢察官辦案書類彙整成冊陳報上級審核。 2. 檢察官書類送閱原本，由各股裝訂成冊送檔案室歸檔並永久保存。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1. 法律座談彙編：本署於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會議中，就法律適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決議等資料			有疑義或檢察官相互間法律見解歧異時，作研討、溝通以期作法一致。研討結論陳報上級，經核復後，公告予檢察官參考。 2. 檢、警、調聯席會彙編： (1) 檢、警、調聯席會每年召開 1 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2) 檢、警、調聯席會議決議事項，應從速通知同仁及各相關機關依照決議辦理。 (3) 檢、警、調聯席會議各決議案，均予陳報上級彙編，俾供同仁及相關單位參考。		
十五、統計業務			(一)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七)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	藉由增加多項查核機制，加強系統檢核功能，維護統計資料品質。		
			(八)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與本署毒品業務專責人員共同合作，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預判毒品之趨勢，並彙編本署轄區「毒品情勢快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資訊業務			(一)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二)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等，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四)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及認證。	分析」。 辦理電腦訓練課程及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以提升行政處理能力。 配合法務部辦理相關系統資訊作業版本更新及教育訓練，使同仁熟悉系統功能操作，以提升應用系統服務品質及資料正確性。 每季製作網頁維護催辦單分送各科室，提醒依維護週期表更新網頁內容，以期各單元內容更符合現況。 配合台高檢規劃之時程，進行各項資訊環境改善、ISMS文件製作及各類流程精進，健全本署資安管	1,99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六) 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 (七) 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	理措施。 1. 每月自行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2. 落實使用者 AD 帳號不具高權限，並定期檢查。 3. 定期檢視資訊設備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情形，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4. 確實檢查系統備份機制，以提高系統可用性。 5. 配合法務部導入弱點通報機制，即時修補系統弱點。 落實軟硬體異動時，填寫資訊設備異動單送交設備管理人，立即變更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 由資訊人員按月列印資訊系統查詢紀錄，並依上級機關規定之抽查比例，請主任檢察官辦理抽查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作業，並將抽查結果呈首長核閱。 1. 設置堅固專庫分別保管槍械、彈藥，庫房安裝交流警鈴系統與聯合值勤中心、法警室、政風室連線。 2. 於庫房設有 24 小時紅外線監視系統，可隨時監視進出庫房人員，安全無虞。 3. 贓物庫人員專人負責保管，點收槍械彈藥時，設有專簿登記，並設專簿管制其流向。 4. 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均詳加分類，專人專櫃保管，並作定期、不定期檢查。 5. 各類贓證物品依檢察官處分命令處理之。 6. 依檢察官處分命令銷燬、熔燬之贓證物品，應定期移送：彈藥部分送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務部指定單位；槍械部分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等相關單位處理。 1. 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應予拆卸，將 IC 板及外殼予以分別保管，俟案件確定後依檢察官處分命令處理。 2. 不論 IC 板或外殼均應詳細編號並註明機種避免錯誤。 依據部頒「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 1. 贓證物品之處理，均依檢察官之處分命令為之。 2. 應拍賣、銷燬之物，應集中，編號、造冊陳報上級，並定期處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3. 辦理拍賣、銷燬時，除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外，並陳請上級派員指導，本署政風室及會計室人員亦應到場協同處理。 每月定期由政風室協同研考科、總務科及執行科抽查贓證物、尿液、槍彈及毒品是否依規定辦理，項目及數量是否與簿冊登載相符，檢查完畢後製作報告呈核檢察長。必要時無預警實施不定期抽查各項贓證物品是否與登載相符。 毒品之保管處理：切實依照「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尤其「獲案毒品表」「扣押毒品清冊」所載與實際毒品、數量是否相符，務必予以核對，並隨時追蹤管制。定期抽檢毒品，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是否依部頒規定妥慎保管。 1. 財產之購置與管理： 財產之購置務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購進之財物，均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登記入帳分類、編號、列管。 2. 財產之維護： (1)責任保管人，於物品、財產驗收後，應注意通風、防盜、防鼠並注意勿使鏽蝕或霉腐，並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維修。 (2)使用保管人，應以「節約」與「有效」原則，使用財物。 3. 盤點： 無論責任保管人或使用保管人對所保管之財物，均應作定期及不定	6,36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三) 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期之盤點，以了解各項財物之使用狀況、有無短缺或失落。 本署目前無被佔用之宿舍，宿舍管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借用及每月並收取宿舍管理費(由出納人員於每月薪俸中扣款)繳庫管理，並辦理每年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1. 本署目前尚無被占用之公用土地或其他不動產。 2. 財產管理人員應依相關規定良善管理本署之不動產。 3. 如發現公用不動產有被占用之情形時，將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以台財產公字 10535008870 號令函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四)落實財產及宿舍管理業務。	理原則」積極處理。 持續加強財產採購之適法性。並依規定將購進之財物，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登記入帳分類、編號、列管。而宿舍管理依相關規定辦理借用及每月並收取宿舍管理費繳庫管理，並辦理每年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執行目標，於 113 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 10%。(以 112 年為基期年)	1. 本署以 112 年為基期年(EUI 53 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個別執行機關構學校目標：基期年 EUI 高於公告基準者，以 113 年 EUI 降至公告基準(EUI53 為節電目標。 2. 定期分析檢討電費內容，即時掌握全署用電使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5%之目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	狀況，並加強員工環保訓練及節能宣導。 1. 優先採購第一類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或第三類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 2. 優先採購使用再生環保用品，使用再生碳粉類、再生紙張類及各種環保標章清潔用產品類。 3. 定期上環保署綠色生活採購網進行每季確認，確保本署綠色採購比例符合規範，達成全年綠色採購 95%之目標。 1. 本署辦理採購物品時，以獲環保署認定符合環保規章者及身心障礙法第 69 條所定物品為優先採購之品項。 2. 優先採購身心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礙法第 69 條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產品或服務，本署主要採購項目為公務用表單印刷品，優先委由身心障礙團體排版印刷。 3. 其他類採購項目或物品或服務，將優先洽商相關身心障礙團體進行採購。 4. 定期上傳「義務採購單位網路資訊平台」，俾利隨時掌握採購狀況，並於年度終了後彙整全年採購資料並結算，達成全年度採購身心障礙產品或服務 5%之比例目標。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對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進度之上網登錄及辦理情形，並編列相關預算。	1.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21935 號函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辦理建築物補強工程。 3. 規劃計畫內各階段執行、並預為管控執行進度。 4. 維持辦公大樓之正常運作暨安全維護。	80,927	
				1. 依據「肅貪行動方案」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打擊貪瀆犯罪。與警、調、廉政單位密切聯繫並每季召開貪瀆會議1次，就案件之管制、追縱、偵辦、成效，作檢討改進。 2. 加強自動檢舉並設置「檢舉貪污專用信箱」及首長電子信箱鼓勵民眾檢舉貪瀆案件，對檢舉人嚴	27,464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加保密。 3. 貪瀆案件，起訴時請求刑事庭酌情從重量刑；對行賄自首者，請求依法減輕其刑；法院如有不妥適之判決，應依法提起上訴，以從嚴追究不法。 4. 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以利將來追徵、追繳、沒收之執行程序。 5. 案件終結時，檢送書類 1 份供其服務單位作行政處分之參考。 1. 指派經驗豐富、能力卓越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研討經濟犯罪之態樣及防制之方法，發揮摘奸發伏，打擊犯罪之功能。 2. 加強與相關機關聯繫，充分利用既有之資料，並掌握有利證據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利偵查及法院審理。 3. 嚴防經濟犯罪被告潛逃國外，對涉案重大，認有必要時，即依法聲請法院予以羈押或限制其出境、出海，其已出境者，即聯繫警察機關洽請國際刑警組織協助，引渡回國法辦。 4. 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以提升打擊犯罪形象。 5. 鼓勵檢察官進修學習各項經濟領域知識，並提供偵辦各類型經濟犯罪之案例，以強化檢察官辦案經驗。 6. 隨時注意社會動態，蒐集報刊、雜誌資訊剪報或其他單位來文，遇有不法情形予以簽分他案偵辦。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確實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以求妥速偵結。務求偵查詳實，人犯合於羈押要件時應依法聲請法院羈押，同時應審慎起訴，並具體求刑。法院審理時應始終蒞庭執行職務。 2. 配合檢肅黑金政策，貫徹執行掃黑行動方案，繼續指派主任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 3. 重大刑事案件，於收文當日分案，並於卷面加蓋「重大刑事案件」戳記，促請承辦人員注意。 4. 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以提升打擊犯罪形象。 5. 督促檢察官對重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加強竊盜案件 從嚴從速偵辦。	大刑事案件具體求刑，並輸入電腦統計列管，追蹤一、二審判決情形，作為參考。 6. 本署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轄區檢警聯席會議，促進檢警雙方意見交流，以加強檢警間之聯繫、配合。 1. 從嚴從速偵辦竊盜案件，並積極追贓及追究共犯，起訴時檢察官應具體求刑。 2. 加強偵辦侵入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擄車勒贖等民生犯罪案件。 3. 督促檢察官對重大竊盜案件具體求刑。 4.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轄區檢警聯席會議，促進檢警雙方意見交流，以加強檢警間之聯繫配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配合法務部辦理營業秘密法修法分區講習會，與轄區各廠商業保持聯繫，了解廠商對於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需求，並與廠商分享實務見解，提高營業秘密案件之定罪率。 2. 指派學有專精且經驗豐富、能力卓越之檢察官成立「智慧財產權專案小組」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案件。 3. 前述案件經移送後，檢察官應即著手偵辦。為期慎重，如有疑問，應即函請相關機關解釋或調閱行政規章參考，務求偵查詳實，審慎起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4. 督促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提起公訴時，應於起訴書或蒞庭執行職務時，為具體求刑，情節嚴重者，應請法院從重量刑。 5. 對法院之判決應詳加審核，如認量刑過輕或適用法律不妥之情形，應依法提起上訴以資救濟。 6. 對判決沒收之扣押物，應會同相關單位嚴格執行銷毀。 1. 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2. 針對在網路上散布假訊息之犯罪行為，依刑法或相關法律儘速偵偵辦，並速偵速結，發布新聞以正視聽，避免社會大眾發生恐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電腦網路犯罪相關知能，熟諳偵辦網路犯罪之技巧。 4. 對於利用電腦網路、網站散布謠言、渲染色情、詐欺，危害社會秩序之案件從速分案調查、偵辦。 5. 從報刊、雜誌、檢舉函或電子信箱中獲得資訊，主動簽分他案積極偵辦。 6. 研究國內外電腦犯罪之案例，建立資料庫。 7. 加強電腦犯罪之法律教育，以防止不法之徒利用電腦犯罪。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設立緝毒專組，並由緝毒組檢察官分配責任區對應轄內各分局，強力打擊本署轄區內之中小藥頭。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為因應通訊方式改變，年輕輕毒販多利用通訊軟體及電腦網路販毒，傳統實施通訊監察之查緝方法已無法發揮功效，故責由專責檢察官統合警方戰力強力執行網路上誘捕偵查，抑制年輕人利用網路販毒之氣焰。 3. 加強與海巡署、調查局、警方、憲兵、海關等5大系統密切合作及情資交換，建立以檢察官為首之緝毒團隊，讓各系統發揮最大效能。 4. 每3個月召開「緝毒執行小組會報」1次，就當季緝毒成效及經驗充分檢討及交流，並將會議紀錄陳報高檢署核備。 5. 對查獲持有毒品之被告一律詳加訊問毒品來源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要有偵辦之可能者即分案強力溯源。為何吸毒，對販毒之被告尤應詳查毒品之來源及共犯，目標為揪出幕後出資之金主。 6. 依多元處遇方案辦理「毒品戒癮治療及完成治療」之相關事宜，並與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密切配合，使吸毒者成功戒除毒品及復歸社會。 7. 持續充實「全國毒品資料庫」，由專責人員將有關毒品犯罪之線索資料建檔列管並上傳，以利全國檢察機關佈線追查。 8. 對於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者，積極聲請羈押，並告於提起公訴時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同時查扣犯罪所得，如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院判刑不妥適，並依法提起上訴。 9. 結合社會資源持續辦理校園、青少年反毒宣導，亦與醫療領域結合全方位管控毒癮愛滋個案，達成醫療與犯罪雙效控管。 1. 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分區查察組、情資分析研判專責小組及暴力介入及群眾事件處理小組等專組。 2. 於本署值勤中心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24小時輪值，遇有狀況迅即處理，並由副召集人擔任對外聯繫窗口。 3. 設置聯繫中心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傳真、信箱及電子郵件郵址，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 4. 選舉查察工作要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領：公平嚴正執法、因地制宜之查賄計畫、廣建情資來源管道、建立「選情資料庫」，分析篩選有效情資、情資即時掌握與通報、密切注意各種選舉不法情事。 5. 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 1. 繼續加強保護野生動物以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 2. 聯繫保育警察前往查訪山區及郊區捕獵器具，並不定期查訪山產店與中藥店有無出售或非法宰殺保育之野生動物，及中藥店，是否有動物之藥製品，如有，應即予蒐證，涉案人移送法辦，如犯罪證據明確，應即提起公訴，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另對於非法持有、販賣者應繼續追查其來源。 3. 配合相關單位以案情實例，提供編錄宣導短片，於適當之視訊或媒體中宣導，以導正國人之偏差觀念。 4. 按季蒐集有關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書類後陳報上級機關。 1. 檢察官應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從速偵辦。 2. 檢察官開庭前，應詳閱案卷、證據資料，擬定訊問要點或指示檢察事務官協助處理，以期一次庭訊，即予終結。如無法一次庭訊終結者應接續偵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訊，儘可能當庭改期。 3. 簽發傳票時，應詳細核對警卷或告訴（發）狀中當事人之住址，避免因住址書寫錯誤而再次傳訊。 4. 如須移送機關補送證據資料，儘量以電話聯繫，以免公文往返費時。 5. 為提升結案效率，使輕微案件迅速終結，以減輕民眾出庭應訊之勞，並儘早得知案件偵查結果，而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本署訂有「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於內勤檢察官遇有符合該實施要點之案件得據以迅速終結，提升辦案效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1. 對於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案件、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均依法嚴辦。 2. 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社會局家防中心成立網路連繫群組查緝、偵辦婦幼兒虐性剝削案件。 3.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4. 為改善性侵害暨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受訊環境，採用雙向電視訊問系統及單面鏡，隔離被告與被害人，設置溫馨室；並採用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等措施，避免被害人二度受到傷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5. 對於性侵害案件，在減少重複陳述程序中加入「早期鑑定流程」，透過醫療專業鑑定，鞏固性侵害被害人證詞可信度，並保護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避免二度傷害。 6. 相關人員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研討有關防制及偵辦方法。 1. 指派專責檢察官有效統合相關單位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2. 受理人口販運案件，收案人員應於刑案系統中登錄列管。 3. 對於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應盡速偵結，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4. 為防止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得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方式訊問。 5. 對於被害人應儘速為完整之偵訊，並協調相關單位給予必要協助。 6. 透過法治教育之機會，加強人口販運防治之宣導，提高民眾之警覺性。 1. 凡 3 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均依法偵辦。 2. 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從嚴偵辦並於起訴時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3. 對於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則請求法院從輕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落。 4. 對於檢舉組織犯罪條例所定犯罪之檢舉人以及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另行封存。 5. 確實追繳、沒收參與組織後所得之財產。 1. 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加強辦理破壞國土及環境保護犯罪案件。 2. 經常與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小組、偵辦組織犯罪小組密切聯繫。 3. 隨時注意新聞報導及有關環保與國土保育及人為破壞情形，以便主動出擊。 4. 檢察官應從嚴從速追究此類犯罪，並具體求刑，同時應積極追查幕後共犯、主使者，如有相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關公務員涉嫌參與或包庇，更應從重究責。 1. 成立檢肅黑金專股，對重大黑金案件，採團隊辦案方式，以集中火力，發揮強大打擊犯罪效能。 2. 「黑金專股」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應運用科學方法辦案並縝密蒐證，且應儘速偵結，並隨時注意法院之判決情形，必要時應與公訴檢察官密切聯繫，以支援並提供後續意見及資料，而法院如有不當或量刑不妥適之判決，應依法提起上訴，以從嚴追究不法。 3. 結合轄內各調查、廉政及政風單位，積極共同打擊黑金犯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1. 公務員、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如有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依法偵辦。 2. 查緝金融犯罪乃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對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應從速偵結、從重量刑，如被告符合羈押條件，並應向法院聲請羈押，提起公訴並請求從重量刑。 3. 確實追徵追繳被告不法所得。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1.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承辦檢察官應指揮轄區警、調、電信、金融等相關單位，迅速嚴辦此類案件。 2. 積極查辦民生犯罪案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本署奉指示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指派主任檢察官率領檢察官主動與消基會等民間團體聯繫瞭解，辦理下列案件。 (1)對民眾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的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流入市面，造成民眾恐慌的犯罪行為。 (2)以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團體。 (3)以暴力或其他足以構成犯罪之手段，對借款人催款或討債之個人或團體。 (4)侵入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擄車勒贖行為。 (5)針對大宗物資或重要民生物資，如發現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廠商疑似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3. 為有效查緝此類案件，加強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的橫向聯繫及合作，俾有效打擊犯罪。		
			(十八) 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本署指定專組或專責檢察官辦理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加強查緝非法竊聽之案件。		
			(十九) 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	1. 檢察官辦理貪污、毒品、經濟、洗錢等案件侵害法益鉅大，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透過我國加入之國際洗錢組織，積極追索查扣被告境外犯罪所得。 2. 依據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持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雙方合作關係，並在偵查個案上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洗錢、毒品等犯罪作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1. 設置「排除引發民怨犯罪」專組，依「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訂定項目落實執行並將執行績效陳報。 2. 為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免除民眾食衣住行之恐慌，且成為治安惡化之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二) 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頭，本署自訂之查緝重點案件項目：查緝假酒、黑心食品、藥價黑洞、健保詐欺、工程驗收不實、水土保持等案件。 1. 依「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辦理。 2. 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檢察官認有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變價或司法互助必要者，得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協助。 3.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成立查扣變價專區，公告查扣犯罪所得標的與金額以及拍賣資訊。 4. 定期檢視贓物庫，就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三) 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二四) 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二五) 加強偵辦盜伐森林犯罪案件。	鉅之情形，進行變價程序。 為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政策，落實洗錢犯罪追查，以接軌國際標準，塑造透明健康金融環境。 為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繳罪利基，本署辦理詐欺、組織犯罪、國土保育、食品安全等各類型案件，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之指示召開「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會議」，結合檢警林移各單位加強查緝盜伐森林犯罪案件，以保護國家森林資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二六)加強偵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及『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指示，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與當地台灣電力公司建立聯繫窗口，並召開聯繫會議，查緝或起訴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案件，能適時發布新聞。	15,693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1. 二審檢察官發交偵查之案件，於結案後陳送書類 1 份供審核。 2. 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併辦案件，副本陳報二審檢察官參考。 3. 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時，應檢同卷證，陳二審檢察官審核。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4. 上訴案件，必要時檢具上訴書 1 份陳送二審檢察官參考。 5. 二審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審核是否上訴三審，如徵詢本署檢察官意見時，應隨時提供，必要時亦得主動提供。 6. 二審檢察官蒞庭前如與本署檢察官有所聯繫，應即遵照指示辦理。 1.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應詳細敘述不起訴處分理由，使當事人折服。 2. 告訴人聲請再議應詳加審核，如其聲請再議有理由，應即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如其聲請再議無理由或告發人聲請再議，雖係不合法，仍應加具意見陳送高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高分檢審核。 3. 已逾再議期限之再議案件，應逕予駁回。 4. 檢察長審核檢察官認聲請無理由之意見書時，如認偵查尚未完備，亦得將案件移轉其他檢察官偵查。 5. 再議案件應儘速陳送高雄高分檢。 1. 經濟犯罪足以危害正常之經濟活動與干擾經濟生活秩序，甚至於破壞整個經濟結構，應嚴加偵辦。 2. 參照法務部訂頒之「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隨時蒐集相關資料，詳加分析研究。 3. 上級辦理專業訓練時派員參加以增進其了解經濟犯罪型態及相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	法律之專業知識。 4. 確實按季陳報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查報表。 1. 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民服務理念，問案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使當事人在無心理負擔下自由陳述。並對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 2.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應詳閱案卷，擬定訊問要點，並準時開庭。 3. 指定之開庭時間一到，無論報到人數多寡，值庭法警應立即報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 4. 偵查庭外設有綜合顯示看板，以顯示開庭情形。 5. 研考科應注意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是否準時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庭，並將查核情形按月陳送檢察長核閱。 6. 機關首長利用集會機會，要求檢察官應以誠懇和藹態度問案，以期與當事人之合作，建立機關良好形象。 1. 建立發言人制度，設置「新聞發布室」，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由新聞發言人統一發布新聞，並公告於機關網站。 2. 為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本署由主任檢察官等人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 3. 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每季召開檢討會。 4. 指定專人收集有關偵查案件之新聞報導陳送首長核閱後，交新聞處理小組檢討，報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	與事實不符，應加以澄清，以正視聽。 5. 設置媒體採訪專區，管制採訪人員進入辦案人員辦公室。 6. 加強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之功能，隨時糾正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 1. 審判期日，公訴檢察官應切實蒞庭執行職務，以落實公訴績效。 2. 公訴檢察官於蒞庭執行職務前，應詳研案情，並預作摘記，以為攻擊、防禦之準備。 3. 公訴檢察官執行職務必須專注，對於被告等之陳述、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密切注意，如有意見，並應適時表示，以協助法庭發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見真實。 4. 公訴檢察官論告時，應就本案事實、證據，詳予陳述，確實辯論並注意具體求刑。 5. 審判中發見有利被告之證據時，亦應為有利被告之論告。 6. 公訴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正本後，對有罪、無罪判決均應詳實審核，認事、採證、立論、用法、量刑奇特之判決，宜依法提起上訴以發揮判決書監督之責，必要時並以副本陳送高檢署參酌。 7. 加強公訴檢察官之教育訓練，使公訴詰問技巧更精熟，充分發揮公訴之效能。 8. 法院審理結果，發現該案件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訴為適當之情形，公訴檢察官經原檢察官之同意，撤回起訴。 1. 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檢警、檢調聯繫會議，隨時就辦案有關事項提出解決方案。 2. 檢警、檢調會議應就平日辦案發生之疑問或相互配合辦案需要作成提案，於會議時提出討論，達成共識，以加強檢警調辦案之合作。 3. 值星主任檢察官與警方值星人員，應密切聯繫，並隨時提供法律意見，如有重大刑案發生時迅速指派檢察官前往現場指揮偵辦。 4. 依照「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加強檢警聯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繫，以充分發揮檢警功能。 5. 編製檢警、檢調機關間聯繫人員名冊，隨時以電話或傳真接洽公務，以發揮辦案機動性。 1. 為確保訴訟當事人陳述內容的完整與真實，避免事後對偵查筆錄有所爭執，實施偵查同步錄音、錄影，以提高筆錄的公正、公信力。並採行部頒偵查庭數位錄音集中儲存作業。 2. 檢察官、書記官應密切配合，隨時注意當事人所站立之位置及答話音量之大小，是否適中。 3. 檢察官、書記官應熟諳操作技巧，隨時注意數位影音光碟錄放影機是否正常運作，以提高錄音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品質及效果。 4. 實施同步錄音、錄影，於各偵查庭裝設警示燈可顯示「錄音中」之設備，並提醒當事人如警示燈未亮時，可拒作答。 5. 當事人對筆錄有異議時，得播放數位光碟片核對。 6. 經常檢修各偵查庭之錄音錄影設備，研考科並定期做音訊品質檢測。 7. 為增加周延的保障人權，偵查庭在受訊問人席位前增設電腦螢幕，當事人只要向前看，就能看到筆錄記載的內容，一旦發現疑問或錯誤，可隨時提出或要求更正。		
			(九)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1. 確實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	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勘驗現場、觀察屍體必須仔細。現場各種狀況、屍體的容貌、裝扮，乃至可能想像的各種死因以及有無解剖之必要均須斟酌。 3. 配合法務部推展「建構尊重而有溫度之司法相驗制度」。 1. 上級檢察機關實施檢察業務檢查時，全力配合辦理，對於指正事項遵照辦理並檢討改進。 2. 透過協同辦案機制，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隨時與檢察官討論案情，擬定偵查作為，避免案件延宕。 1. 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督促所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檢察官積極進行，儘速結案，必要時調卷瞭解困難，指導辦案要領及提供結案方法。 2. 「逾三月未進行」、「逾二月未進行」或「逾期未結」案件，均由研考科按月個別通知承辦股加強清理積極進行。 3. 逾期未結案件，每月 15 日前製作報表陳報臺高檢，並副知高雄高分檢。 1. 檢察官對於因一時意氣之爭而興訟之案件，應曉以利害得失，使其心悅誠服。 2. 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加強勸導促其和解撤回告訴，以有效疏減訟源。 3. 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輕微案件，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如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儘量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 4. 繼續執行「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以減輕民眾再次出庭應訊之勞費，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並提升結案效率。 5. 妥適運用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有效紓減案源，以利檢察資源投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或黑金案件，使偵查及公訴更為精緻及有效率，展現強大的打擊犯罪力量。 6. 將案件轉介調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聲請羈押有無疏失。	委員會，由調解委員勸導息訟。 7. 與橋頭地院協議，讓檢察官可直接運用橋頭地院調解功能，由地院調解委員勸導息訟。 1. 督促檢察官確實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注意要點」，妥適聲請羈押，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2. 檢察官收到刑事補償聲請後： (1)如聲請人係依本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聲請者，應即調閱案卷，如確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5、6款所列情形應即依同法第6、7條規定賠償之金額，將決定書陳送最高檢察署審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核及送達聲請人，確定後公告，並登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之報紙，如無理由亦應敘明不准之理由，以使聲請人折服。 (2) 如依其他檢察署檢察之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書聲請者，依第17條規定辦理。 上級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一律分案辦理，迅予處理並函復，即： 1. 上級行查案件分「調」字案，承辦人收案後，應於30日內查復，如不能於期限內函復調查結果者，應先予函復說明原因。 2. 人民陳情案件分「陳」字案，承辦人收案後1個月內辦結，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辦結者，應簽報檢察長，並將延期理由通知陳情人。 3. 研考科應按月將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陳上級核備。 4. 「陳」、「調」案件原則上由主任檢察官辦理。 5. 陳情案件若非機關權責內主管事項移主管機關辦理，並副知陳情人。 1. 由專責（主任）檢察官多人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隨時妥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2. 向本署請求賠償者，應立即分案辦理，並督促承辦人從速處理。 3. 其他機關函請本署協助者，隨時指派檢察官予以協助並提供法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參與民事事件。	上之意見。 4. 請求權人向法院起訴者，督促承辦檢察官從速撰擬意見供受請求機關參考。 5. 每年 1 月及 7 月，將每半年度受理協助國家賠償法案件統計表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 檢察官參與民事案件分「民參」字案辦理。 2. 檢察官應本於公益，依職權或聲請積極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死亡宣告、禁治產、指定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及督導法人等事件。 3. 檢察官基於人民或機關之聲請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應先了解其聲請之事由及動機。並得對於依法有提起訴訟或聲請權之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何以不自行向法院提出訴訟或聲請，通知聲請人到場說明。 4. 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應尊重被告或相對之人法律權益，並注意民法有關之規定。 5. 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應依「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實施要點」及「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1. 為加強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提振司法威信，檢察官將案件提起公訴時，應儘量具體求刑，尤其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經濟犯罪、智慧財產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等案件，務必具體求刑，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請主任檢察官於審閱書類時加強注意，如有疏漏，請通知檢察官補正。而對於偶而觸法之輕微案件或被告於犯罪後深具悔悟者，應請求從輕量刑。 2. 檢察官於收到判決書後，對法院判決如認有不妥適應依法提起上訴。 3. 督促檢察官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於公訴時，應依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促請法院從重科刑並得為具體求刑之表示。該項資料列入統計管制。		
			(十八)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	採不定時現場督導及監錄系統查核，以強化人犯戒護安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執行。			
			(十九)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 定期、不定期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以溝通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 2. 檢察官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或實務上之特殊案例得提出討論，溝通法律見解及辦案經驗，交換意見、心得以期提高辦案績效、品質。		
			(二十)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1. 定期召開檢察官會議，以便交換意見與經驗，達到雙向溝通。 2.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本署依據該辦法召開檢察官會議。		
			(二一)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	1.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執行績效，除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委員會外並指定專人辦理有關行政事宜。 2. 相驗時，書記官應準備補償金申請表及相關犯罪被害保護文宣，以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之家屬或遺屬參考，並主動轉介保護協會提供相關保護協助。 3. 編印犯罪被害人保護手冊或宣導品，教導民眾避免被害及保護權益的方法。 4. 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於檢察官會議宣導檢察官若知悉案件之當事人係犯罪被害人，主動告知其權益並協助轉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5. 於筆錄系統建置片語，以提示檢察官告知被害人權益，若有保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二)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問題可轉介至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關懷服務。 1. 輪派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分赴各級學校宣講法律常識，以免青少年誤蹈法網，並促其養成知法守法之習性。 2. 放映有關防制少年及兒童犯罪之宣導影片，供青少年觀賞，以收寓教於樂之效。 3. 與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及少年警察隊密切聯繫，於學校寒暑假期間舉辦各項法治宣導活動，以避免青少年涉足色情、賭博性遊樂場所及其他不宜青少年出入之場所。 4. 積極查緝毒品之製造、販賣、吸食，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三)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5. 兒童年幼無知，可教而不可罰，如偶而犯罪，應責成其家長妥加管教，如其父母不適於兒童之監護者，應商請縣市兒童福利主管機關妥為安置。 1. 各類選舉之候選人、助選員、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均應於事前分「選查」字案件，查證其消極資格，供選務機關參考。 2. 選舉期間，於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專人日夜24小時值勤，負責與選、監、警等單位聯繫，隨時掌握選舉情資。 3. 選舉活動及投、開票期間，指派檢察官分區執行查察，務使各類選舉在公正、公平、和諧中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四)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 4. 遇有妨害選舉案件發生時，督導司法警察機關嚴密蒐證，依法從速從嚴偵辦、追訴，陳報上級。 5. 妨害選舉案件，結案時應將書類陳送上級審核及檢送相關機關參考。 1. 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訊問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時，聲請法院羈押之。 2. 內勤檢察官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嫌犯聲請法院羈押者，應於當日或翌日檢同案卷及羈押嫌犯清單，送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核閱。 3. 經法院裁定羈押之嫌犯，如羈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原因已消滅，應聲請法院裁定具保、限制住居或釋放，如有延長羈押之必要則聲請法院延長羈押。 4. 檢察官諭知被告具保時，指定之保證金額需斟酌被告涉案情節、身分及家庭經濟能力加以核定；被告覓保無著，如無逃亡之虞，儘可能改為限制住居、責付或減少保證金額，避免無保聲請法院羈押。 5. 對於拘票的簽發，應注意是否有合法送達及合於法律的相關規定。 6. 對於監聽票之聲請，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嚴加審核。 7. 對於重大或矚目案件，利用協同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五)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團隊辦案之機制，對於強制處分權之行使，共同討論，以求周延。 1. 偵查： (1)檢察官於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40~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同時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 (2)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7、8款規定為「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命令，其履行事項需具體載明其內容。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即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將偵查案卷送分「緩」字案交執行科為後續之處理。 2. 執行： (1)接獲「緩」字案後列管執行，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 15 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2)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若有扣押物，於扣押物處理完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後將全卷辦理歸檔。 (3)如檢查結果，發現被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附全卷並以粗體黑字註記緩起訴屆滿日期以示警示，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字)繼續偵查或起訴；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緩刑附條件： 1. 接獲法院移送執行之確定判決，應分「執緩」案辦理。 2. 收受執緩案件後，依判決主文(若判決主文未指定履行期間，應先報請檢察官指定履行期間)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後送交觀護人室分「執護勞」案執行。 3. 收受觀護人室履行完畢結案報告，全案簽請報結後，辦理歸檔；受刑人屆期未履行完畢，簽請檢察官是否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聲請撤銷緩刑。 4. 定期實施性侵害防治之社區處遇會議及強制治療立法之落實。 5. 針對性侵害及酒駕公共危險犯罪實施預防再犯之課程，使之得以了解後果極為嚴重而不敢再犯。		
			(二六)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	1. 以仁愛精神，結合社會資源，藉由公益人士及慈善團體的力量來協助、輔導偶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	法網之出獄人士及其他依法得受保護之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兼以預防再犯。 2. 為關懷受刑人出獄後，其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生活輔導等問題，本署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更生輔導工作。 3. 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奉法務部指示將結合社福團體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業務。 4. 由於更生受保護人在重返社會之際易面臨與社會職場格格不入，難以獲得社會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眾接納，為幫助他們重建自信與培養經濟獨立能力，特結合民間企業管理人力銀行、就業服務站，及運用企業連鎖店建教合作資源，協助、提供並開創更生人就業及創業契機，建立司法保護新形象。 1. 刑事裁判之執行，應於辦案期限內進行，並妥速處理扣押物及保證金，於歸檔前確實查核應辦事項是否均已辦畢，以免遺漏。 2. (1)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應依刑法第41條規定及「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辦理； (2)罰金執行案件，應依「高等	35,31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分期繳交罰金。 3. 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依法從寬核准，惟對影響國家形象、危害社會治安之案件，則從嚴辦理。 4. 判處罰金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完納者，從寬核准分期繳納，並給予緩衝期。 5.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依部頒「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本署積極結合當地社區資源，推動在地化社區關懷方案，使社會勞動人在勞動過程中，體會被人需要的感受，從社會包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	的角色，轉而為助人的角色，消弭負面標籤，以利恢復正常生活、回歸社會。 1. 檢察官指揮監督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者提供適切的輔導與監督，矯正其不良習性，協助重建自己。 2. 賡續推動受保護管束人法律教育宣導與職業輔導服務，本項計畫以長期推動為原則，新報到的受保護管束人均須參加生活法律常識課程及職業輔導活動，協助更生並預防再犯。 3. 有關監護處分案件，本署請家屬先行陪同受刑人至醫院鑑定有無住院必要，以節省公帑。 4. 受理刑法第 87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條至第 89 條及 91 條之 1 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時應填載執行指揮書，連同歷審裁判送交執行處所。 5.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依部頒「檢察機關執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特約醫療機構醫護，避免危害社會治安。		
			(三)定期視察考核 訴訟轄區刑罰 執行業務。	1. 協調本署轄區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團體或社區調查社會勞動人力需求，並進用易服社會勞動之人力。 2. 上級視察考核本署刑罰執行業務時，全力配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指正事項切實遵照辦理。 3. 定期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前往監所及監護處所等視察。 1. 對應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情形、身體健康、工作狀況、家庭環境等應特別注意、並就個別情況協助其就學、就養、就業、就醫等輔導處遇，以促其自立更生。 2. 繼續加強執行訪視、約談及辦理假日報到、書面報到及偏鄉便民報到等便民措施。 3. 每月定期舉辦觀護人科室工作督導會議、觀護佐理員業務會議等，以溝通意見、發揮觀護輔導功能。 4. 加強督導榮譽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護人協進會，進行各項輔導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並辦理榮譽觀護人講習。 5. 配合法務部推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開辦家庭暴力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 6. 深化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件之輔導，發掘積極正向之案例，主動提供報章媒體報導，強化展現本署柔性司法面。 7. 配合法務部反毒、拒毒政策，推動毒品個案替代療法方案，並開辦毒品復健治療、多元處遇課程，提高施用毒品人之戒癮成效。 8.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擬訂妥適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輔導措施，包括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等。 9.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落實執行，推展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 1. 為落實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之調解機能，本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共同成立「審查委員會」，針對轄區報請遴選之倍增調解委員名單，召開遴選調解委員資格先期審查作業，再會同各轄區區長及調解秘書進行遴選產生調解委員，以利推展調解業務。 2. 指定專人負責與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秘書聯繫，並輪派檢察官加強調解業務之督導。	255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	3. 高雄市召開調解業務講習時遴派檢察官前往講授民、刑事法律及調解條例，以加強調解委員及秘書等人員之法律知識。 4. 派員列席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座談會。 對於調解文書應確實審核，如發覺有缺失適時予以指正。 1. 本署派檢察官前往各調解委員會輔導調解業務，並針對其缺失，做面對面溝通，促其改進以利推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 2. 本署每半年派檢察官前往視察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 就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之案件類型而涉訟，若兩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有調解之意且無具體犯罪事實者，本署檢察官均勸諭當事人移送調解，以期達到終止訟爭之目的。		
			(五)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本署於「反毒」、「反賄」及「婦幼保護」等法律宣導活動，將請檢察官就上列宣導活動，配合宣導善用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傳喚證人、鑑定人，應於發送傳票之同時開立證人的日、旅費領據，由書記官帶至偵查庭，待證人等應訊完畢，由檢察官、書記官簽名後交證人等持往為民服務中心櫃台領取日旅費。案件需特約通譯時，於傳譯完成後持領據往櫃台領取傳譯費。又有時因案件特殊複雜，庭訊結束時已逾中午休息時間，為避免證人、	2,205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目： 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護與汰換	通譯需等候上班時間始得領取日、旅費、傳譯費，本署為民中心於中午櫃檯休息時提供領取相關費用之服務。 加強本署公共區域衛生防護設備之採購、節能燈具更換、監視設備系統汰換及電力監控系統設置之可能性	2,734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目：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 編列預算。 2. 依據一般行政、檢察業務狀況，妥適按項目之需求分配運用。	193	